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7號

原告 楊景麟

訴訟代理人 張雲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、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7,890元【其中，損害賠償100萬元、獎金性質之員工酬勞24萬元、績效獎金507,890元】暨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所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，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795,542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6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玥彤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,747,890元)	1	利息	24萬元	112年9月23日	113年12月19日	(1+88/365)	5%	14,893.15元
	2	利息	204,667元	112年1月19日	113年12月19日	(1+336/366)	5%	19,627.9元
	3	利息	303,223元	113年2月7日	113年12月19日	(317/366)	5%	13,131.38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47,652.43元
合計		1,795,542元